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婷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2、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实施细则》。

3、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文创板块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部分文创板块公司股权的公告》。

4、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PPP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PPP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5、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6、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付显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7、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晓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黄晓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少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部分文创板块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文创板块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文创板块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主业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主业战略发展规划》,明确将文创业务作为公司的第二主业。2016 年11 月7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885,579.79元;收购围海投资持有的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0元;收购围海投资持有的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方投资”)90%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0元;收购围海投资持有的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0元。后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投资了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等文创公司。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受外部政策变化以及资本退潮等因素影响,以影视为代表的文创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聚焦主业的战略方向,现拟出售文创板块相关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一)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6层616

3、法定代表人:陈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6E7M2C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

(二)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十里居5幢118

3、法定代表人:赵顺亮

4、注册资本:1127.66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94591N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63.6175	41.11%
赵顺亮	货币	225.8574	20.03%
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0	10.64%
徐飞	货币	84.2617	7.47%
李瑞	货币	76.9617	6.82%
高原	货币	76.9617	6.82%
李明岳	货币	50	4.43%
吴京	货币	30	2.66%

(三)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湾路318号A356室

3、法定代表人:李树彬

4、注册资本:125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32335763Y

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摩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90	72%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	20%
上海桁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	8%

(四)上海乐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乐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2650室

3、法定代表人:江磊

4、注册资本:125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时间:2017年6月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CL67Q

8、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网络、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磊	货币	85	68%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	20%
曹而春	货币	15	12%

(五)广州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二社涌边一横巷19号305

3、法定代表人:于宏伟

4、注册资本:74.0741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MD95U

8、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代理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宏伟	货币	33.33	45.00%
广州灿鸿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67	22.50%
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4074	10.00%
上海麒翼明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6667	9.00%
上海麒翼智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3334	4.50%
李寒	货币	3.3333	4.50%
广州互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3333	4.50%

三、转让价格及授权

股权转让的对价应该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为了取得市场公允的定价,按照市场惯例,对拟出售资产需要进行评估,买卖双方将指定共同认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在上述原则下,为尽快完成资产处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四、转让部分文创板块公司股权的影响

本次转让部分文创板块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能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资产处置回收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由于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资产处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PPP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PPP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项目的股权进行转让。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2018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签署了关于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00,100万元;公司与宁海县水利局签署了关于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为195,471.11万元。

公司为了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现拟将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项目两个PPP项目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海智能汽车小镇基础设施PPP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甬宁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宁海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39号3楼

3、法定代表人:鲍伟军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成立时间:2016年6月2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827CG5Q

8、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地质勘测;市政工程规划设计。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围海股份	货币	26,000	52
香港围海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	38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域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

(二)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PPP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商街43号

3、法定代表人:何宝安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时间:2018年2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AH5YU84

8、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围海股份	货币	34,200	90
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800	10

三、转让价格及授权

股权转让的对价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为了取得市场公允的定价,按照市场惯例,对拟出售资产需要进行评估,买卖双方将指定共同认定的评估机构,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在上述原则下,为尽快完成上述PPP项目股权转让,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商务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四、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资产处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下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5、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的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预计执行新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黄晓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免去殷航俊先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并聘任付显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经付显阳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晓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管理优势,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用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聘任。

感谢殷航俊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付显阳先生简历

付显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2001年9月-2002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2年12月-2006年10月, 任上海洋山东海大桥连接段海堤工程技术负责人;2006年10月-2008年9月, 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8年9月-2011年10月,任四川江油龙凤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2015年12月,任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高新区围海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2017年1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2017年11月-2019年10月,任安徽六安淠河水利综合治理PPP项目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今, 任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PPP项目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付显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付显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晓云先生简历

黄晓云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群众,硕士学历。历任福建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江苏美露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南京容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黄晓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晓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8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时间均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慎重讨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0年4月28日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原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时间均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日期披露《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4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严重影响,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及函证等工作受到很大限制, 截至目前尚未完成重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慎重研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若到时因相关工作到期未能顺利完成,公司将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要求另行披露延期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2号)。2020年2月及4月,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前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1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工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00%,期限为270天,起息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29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0-022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前回复并披露(公告编号:2020-019)。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7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8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0-01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金额:三号线东延段:59,795,760.12元人民币;

五号线东延段:66,795,775.31元人民币;

十二号线:393,000,107.96元人民币;

十三号线二期:472,404,644.50元人民币。

●合同期限:三号线东延段地铁线路建设期:2019-2022年;

五号线东延段地铁线路建设期:2018-2022年;

十二号线地铁线路建设期:2018-2023年;

十三号线二期地铁线路建设期:2017-2022年。

公司根据地铁线路建设进度部分线路自2020年开始执行产品交付, 计划全部产品至2023年交付完毕。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对公司2020年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2020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约3,400万元,具体确认金额最终以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参股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电梯”)组成联合体投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公开招标的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及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项目”)。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6735]号),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中标广州地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日股份关于联合体中标广州地铁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广州地铁项目包括10条线路,双方协商按线路、供货及伴随服务、运维服务分别签订合同。2020年3月26日,联合体与广州地铁集团及监造商已签订广州地铁二十二号线及十八号线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广日股份关于广州地铁项目签署部分线路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0)。

近日,联合体与广州地铁集团及监造商签订了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十四号线二期其余八条线路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合同。根据联合体协商确定,七号线二期、十号线、十一号线、十四号线二期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合同由日立电梯实施执行,四条线路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合同总金额1,356,511,201.41元;三号线东延段、五号线东延段、十二号线、十三号线二期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合同由广日电梯实施执行,四条线路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合同总金额为991,996,287.8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情况及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

广州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自动扶梯和电梯采购(包安装)项目。

2.合同金额

三号线东延段:中标价59,795,760.12元人民币,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费:54,166,065.00元人民币;资金成本:5,629,695.12元人民币。

五号线东延段:中标价66,795,775.31元人民币,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费:60,492,874.00元人民币;资金成本:6,302,901.31元人民币。

十二号线: 中标价393,000,107.96元人民币, 其中供货及伴随服务费:355,768,362.00元人民币;资金成本:37,231,745.96元人民币